**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報名簡章**

1. 活動目的

為增進國內藝術與設計創作水準與交流，期望透過舉辦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活動，整合國內外藝術與設計相關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與藝術與產業單位，共同舉辦跨國家跨學制的年度藝術與設計創作展，期望能活絡國內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風氣，並創建共榮共生與共創作品之交流平台。

1. 主辦單位

國立屏東大學

1. 頒獎與開幕時間、地點
2.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(五)止。
3. 展覽日期：2018年12月3日(一)至21日(五)止。
4. 開幕、頒獎暨作品發表時間：2018年12月7日(五) 9：30至13：30。
5. 頒獎與展覽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六愛樓展廳（屏東市林森路1號）。
6. 作業時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階段 | 預定時程 | 地點 | 備註 |
| 日間收件 | 即日起—11/9 | 視覺藝術學系  二樓辦公室 | 提早或逾期送件，恕不受理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 |
| 夜間收件 | 10/22—10/26  下午4：00～9：00 | 林森校區六愛樓二樓216教室 | 由系學會展覽組辦理收件 |
| 評審日期 | 11/19—11/23 | 視覺藝術學系  六愛樓展廳 | 本系將聘請校內外六位教師或藝術工作者擔任評審 |
| 成績公布 | 11/26 | 公布於本系網站 |  |
| 展覽暨  頒獎典禮 | 12/7  9：00—12：30 | 視覺藝術學系  六愛樓展廳 | 獲獎者務必到場領獎，如不便出席請事先指派代理人領獎，並告知本系張小姐 |
| 展覽日期 | 12/3—12/21 | 視覺藝術學系  六愛樓展廳 |  |
| 作品退件 | 2019/1/2—1/4  早9：00～16：00  晚16：00～21：00 | 林森校區六愛樓二樓216教室 | 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本系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。 |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變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本系網站公告。

1. 徵件作品
2. 徵件資格：國內外創作者皆可申請參展(國小、國中、大學、社會人士)，每人每類最多兩件作品參與競賽。
3. 參賽作品以2016年以後(含2016年)之創作為限，作品完成時間(含創作時間)不可以超過兩年。
4. 不可抄襲他人作品或由他人代筆冒名頂替且參賽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、得獎及參展資格，已發給之獎金、獎狀予以收回。
5. 參展(賽)作品類別及規格

| 參賽項目 | | 社會組(含校友) | 高中組 | 國中組 | 國小組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大專組 |  |  |  |
| 1.西畫類 | 油 畫  壓克力 | 限91.0\*72.5cm(30F)以上，  裱框完成尺寸259\*194cm(100F)以下 | |  | |
| 水 彩  版 畫 | 限54\*39cm(四開)以上，  裱框完成尺寸，長邊200cm以下，短邊150cm以下 | |
| 圖畫類 |  | 限54\*39cm (四開)以上，裱框完成尺寸78.7\*54.5cm以下(限高中、國中、國小) | | |
| 2.書畫類 | 水 墨 | 作品於展牆佈置完成之軸心尺寸270cm以下 |  | | |
| 書 法 | 裱框完成尺寸限240\*120cm以下，  形式不拘，框裝或卷軸、冊頁均可 |
| 3.立體造形類 | 雕 塑 | 限150\*100\*50cm、80公斤以下 |
| 陶 藝 | 限100\*100\*100cm、50公斤以下 |
| 裝置工藝  複合媒材 | 限150\*150\*150cm、80公斤以下 |
| 4.動畫類 | 3D動畫 | 1.影片解析度1920\*1080pixels  2.影片長度20秒以上至5分鐘以下 |
| 5.數位遊戲類 | 數位遊戲 | 1.輸出執行檔至少一個完整關卡  2.側錄影片1280\*720pixels以上 |
| 6.視覺設計類 | 漫畫與插畫 | 限54\*39cm(四開)以上，150\*150公分以下 | | |  |
| 平面設計 | 限54\*39cm(四開)以上，150\*150公分以下 | | |

備註：

1.西畫類：須精細裝裱完整(玻璃、金屬框拒收)。

2.立體造形類：可一組多件，作品適合於本館室內展覽室展出為限。參賽者需於指定時間自行搬運、佈卸展、組裝及拆除，易碎或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或自行加強防護措施，以防搬用展出之毀損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
3.動畫類：包含角色設計、場景設計、複合媒體類等作品必須將檔案燒錄成光碟片繳交，並以電腦及投影方式播出。

4.遊戲類：作品必須將檔案燒錄成光碟片繳交，並以電腦、行動裝置等實機操作及側錄影片方式播出。

5.「動畫類」與「數位遊戲類」作品燒成光碟親送或郵寄至本校林森校區六愛樓辦公室（900屏東市林森路1號），光碟上標明「2018 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－作品名稱－姓名」。

1. 收件時間、地點
2. 親自送件：
3. 白天收件：即日起至11月9日(五)止，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(遇國定假日休館)，繳交至本校林森校區六愛樓2樓辦公室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親送，逾期不受理。
4. 夜間收件：2018年10月22(一)至26日(五)，每日下午4:00至9:00，於林森校區六愛樓二樓216教室。
5. 郵件報名信封上請註明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 ○○類」，送件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，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6. 評選辦法
7. 評審委員：由視覺藝術學系聘請校內外六位教師或藝術工作者擔任評審。評審日期：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期間評審。
8. 獎項評選流程：各類先經第一階段初審選出入圍作品後，再經第二階段決選各類競賽入圍作品由評審委員會選出前三名、佳作及入選等獎項。
9. 獎勵辦法
10. 各類分別錄取前三名各一人、佳作二人，前三名得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11. 各類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10,000元整，含獎狀一紙(獎狀加框)
12. 各類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，含獎狀一紙(獎狀加框)。
13. 各類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3,000元整，含獎狀一紙(獎狀加框)。
14. 各類佳作頒發獎狀一紙(獎狀加框)。
15. 各類入選若干名頒發入選獎狀一紙(入選獎狀不加框)。
16. 各類參賽水準作品水準不足時，獎項得以從缺，並由評審老師斟酌減少該組獎勵名額。
17. 得獎名單公佈

2018年11月26日公佈入選名單於本校網站。(依網站公告為主) 。

十一、頒獎暨作品發表時間

107年12月7日(五)，9:00~12:30，地點於林森校區六愛樓展廳。

十二、退件時間、地點

1. 作品親自領回。
   1. 白天退件：2019年1月2日(三)至4日(五)上午9:00至下午5:00，

於林森校區六愛樓二樓辦公室。

2. 夜間退件：2019年1月2日(三)至4日(五)下午4:00至9:00，於林森 校區六愛樓二樓216教室。

逾期未辦理退件者本系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1. 憑送件收據親自辦理退件。(附表五)

如自行委託運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送件收據交由貨運公司，本系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

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轉分機35502

電子信箱：[lingo0605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lingo0605@mail.nptu.edu.tw)

十四、簡章報名表索取

1. 紙本索取：國立屏東大學屏東林森校區六愛樓二樓視藝系辦公室。
2. 網站下載：[點此進入官網下載](http://site-1483293-3312-5318.strikingly.com/)

(作品徵選→「2018 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參展(賽)辦法)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1. 繳交作品時應確實標示或張貼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校名、班級、手機號碼等資訊，以利承辦單位辨識，參展作品皆需附上創作理念(150字以內)，報名表及創作理念說明表一律於繳件當天連同作品一起交齊。
2. 個人報名請填寫「個人報名表」。團體報名請填寫「團體報名表」，並擇一位代表隊長填寫附表二第一頁報名資料，其餘隊員請填寫第二頁成員資料，表格可依團體成員數量自行增加。參展同意書請所有成員皆必需簽章。
3. 平面作品送件時一律須先裝框、裱褙完成(金屬框以及玻璃框拒收)，平面作品送件時，以能吊掛於牆面方式展示。
4. 參賽作品若因作者本身裝框不良或組合作品不牢固導致作品損壞者，本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5. 作品曾參與校內外任何入選競賽性質之展覽獲得獎之作品，一律不得參加本次競賽，若於評審前經承辦單位發現，將予以拒收或退回；若於評審後發現得獎之作品違規，則該獎項從缺且獎金、獎狀一律收回，並取消參展資格。
6. 各組獎項從缺時，得由評審決定將獎項留給其他組別。
7. 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、得獎經歷與創作理念，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8. 主辦單位對參加展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或作品本身因裝置不當而遭致損壞者，本系不負賠償之責。
9. 所有參賽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由主辦單位辦理作品保險事宜，保險期間為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5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10. 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之。
11.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本系網站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十六、展覽開幕活動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 09:00-09:30 | 報到 |
| 09:30-09:40 | 開場表演 |
| 09:40-09:50 | 主持人開場及介紹來賓師長 |
| 09:50-10:20 | 校長及特別來賓致詞 |
| 10:20-10:50 | 頒發各類得獎作品 |
| 10:50-11:00 | 茶敘時間 |
| 11:00-12:10 | 得獎作品發表 |
| 12:10-13:30 | 午餐 |

* **附表一編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**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個人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|  | | | 英文姓名 | | |  | |
| 參加組別  與項目 | | 參加組別 | | □社會組 □大專組 □高中(職)組 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 | | | | | |
| 參加項目 | | □西畫類 □書畫類 □立體造形類  □視覺設計類 □動畫類 □數位遊戲類 | | | | | |
| 通訊資料 | | 學校名稱 | |  | | | 班級 | |  |
| E-mail | |  | | | 指導老師 | |  |
| 電話 | |  | | | 手機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**參展同意書**   1. 茲同意遵守國立屏東大學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作品有涉及侵犯他人版權或著作權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2. 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︰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3. 參賽作品之保險：送件之作品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本系於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5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 4. 退件作品一律親自取回，如自行委託貨運寄送者，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遭致任何損壞時，本系不負賠償責任。   2018年 月 日 參展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類別** |  | | **編碼** | | | **〈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〉** | | | |

* **附表二編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**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團體報名表**（由隊長代表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|  | | | 英文姓名 | | |  | |
| 參加組別  與項目 | | 參加組別 | | □社會組 □大專組 □高中(職)組 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 | | | | | |
| 參加項目 | | □西畫類 □書畫類 □立體造形類  □視覺設計類 □動畫類 □數位遊戲類 | | | | | |
| 通訊資料 | | 學校名稱 | |  | | | 班級 | |  |
| E-mail | |  | | | 指導老師 | |  |
| 電話 | |  | | | 手機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**參展同意書**   1. 茲同意遵守國立屏東大學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作品有涉及侵犯他人版權或著作權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2. 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︰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3. 參賽作品之保險：送件之作品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本系於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5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 4. 退件作品一律親自取回，如自行委託貨運寄送者，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遭致任何損壞時，本系不負賠償責任。   2018年 月 日 參展成員簽章(所有成員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類別** |  | | **編碼** | | | **〈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〉** | | | |

**團體報名成員資料**（可依成員數量增加表格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 E-mail |  |
| 班級 |  | 通訊地址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 E-mail |  |
| 班級 |  | 通訊地址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 E-mail |  |
| 班級 |  | 通訊地址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 E-mail |  |
| 班級 |  | 通訊地址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 E-mail |  |
| 班級 |  | 通訊地址 |  |

* **附表三編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**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創作理念說明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徵件類別 | □西畫類 □書畫類 □立體造形類 □視覺設計類 □動畫類 □數位遊戲類 |
| 裝裱尺寸  (長x寬x高，單位：cm) |  | 創作年份 |  |
| 畫心尺寸  (長x寬x高，單位：cm) |  | 媒 材 |  |
| 作品說明(限150字以內)：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作品圖片 |
| (浮貼照片或直接編輯於此) |

備註：

* + - 1. 平面作品須提供1張作品全貌4×6吋彩色輸出相片浮貼或直接於上表插入圖片。
      2. 立體造型類請提供作品全貌圖片1張及局部特寫1-4張(正、背、左、右)4×6吋相片浮貼或直接於上表插入圖片。
      3. 「動畫類」與「數位遊戲類」請直接於上表插入1張含有標題的截圖，5張分鏡圖。
      4. 如照片及圖片不清晰(解析度不夠、圖片過小等)以至於主辦單位無法辨識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* **附表四編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**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送件作品標籤表**

本表黏貼於各類複審或邀請作品「背後左上角」及「作品包裝」上，務必請正楷清晰填寫。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  編號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徵件  類別 | □西畫類 □書畫類 □立體造形類 □視覺設計類 □動畫類 □數位遊戲類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作品  名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司：  住家：  手機： |
| 退件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備註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  編號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徵件  類別 | □西畫類 □書畫類 □立體造形類 □視覺設計類 □動畫類 □數位遊戲類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作品  名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司：  住家：  手機： |
| 退件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備註 |  |

* **附表五編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**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送件收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 （主辦單位填寫） |  | 徵件類別 | □西畫類 □書畫類 □立體造形類  □視覺設計類 □動畫類 □數位遊戲類 | | |
| 作者姓名 |  | | 作品名稱 | |  |
| 收退件地點 |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系  （900屏東市林森路1號）  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轉35502 | | | 退件日期  (依公告為主) | 2019/1/2—1/4  早 9：00～16：00  晚16：00～21：00 |
| 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，本據交作者收執為憑。  此致 先生/小姐      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收件單位簽章：  2018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收件單位蓋章後，由作者自行留存，領回時憑此據退件。
2. 作品由貨運送達者，請注意包裝與安全維護，謝謝！